

夏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夏审管函〔2023〕98号

关于夏县禹王镇污水处理厂 及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夏县禹王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污染影响类）（报批本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
相关材料已收悉。依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拟在夏县禹王镇禹王村西南 860m 处建设夏县禹王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，总占地面积 2718 m²（合 4.08 亩）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设施，设备间、综合楼及配套水暖工程、电气工程、绿化、道路等。该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经夏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复，项目编码：2205-140828-89-05-592084，项目总投资 3028.32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8 万元。

你单位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所确认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，同意按《报告表》所确认的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建设。

二、你单位在工程建设、运营过程中要逐一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防治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期做好环境保护工作

监督施工单位加强施工期间扬尘污染管控，严格落实《山西省

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决战计划》的通知(晋政办发[2020]17 号)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各项扬尘防治措施; 施工中使用商品混凝土, 禁止现场搅拌, 混凝土运输应采用密封罐车;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、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及时清运; 装卸渣土严禁凌空抛散, 要指定专人清扫工地路面; 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, 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;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 确保施工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标准限值要求; 施工废水用于施工物料混合用水或地面浇洒; 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统一收集处理,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场处置, 严防施工废水、施工扬尘、施工噪声、固体废物等造成环境污染。

(二) 运行期监督运行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

1、废气: 严格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标准; 污水池和污泥池加盖密封,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, 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。

2、废水: 严格按照《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DB14/1928-2019)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中一级 A 排放限值要求, 处理尾水灌溉期用于农田灌溉, 非灌溉期储存于南侧沟中, 待灌溉期用于农田灌溉,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。

3、噪声: 本项目严格执行《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标准; 各类水泵等产噪设备运行过

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设备、建筑隔声、基础减振、定期维护等措施。

4、固废：本项目严格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有关规定，栅渣、沉砂收集后与脱水污泥外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；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三、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工程完工后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规定的验收程序和内容进行环保竣工验收。本批复不免除建设单位应履行其他法律法规的责任和义务，你单位应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。

项目批复后若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才决定开工建设，须按《环评法》规定重新报批、审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你单位要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制度。

夏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3年6月16日

